

新北市攝影學會「專題 雙月賽」簡章

一、宗旨：為提倡攝影藝術，提升本會會員影藝水準及培養多元攝影技能。

二、主題：分類如下表，與規定主題不合者不予評審。

月份	主題	月份	主題	月份	主題
2月	風景及晨昏	4月	生態及微距	6月	人文及民俗
8月	運動及舞蹈	10月	肖像與人體	12月	藝術及創作

三、參加資格：限本會會員及研習期間之學員，博學會士及沙龍參賽者不得參加。

四、作品規格：5 X 7 吋之彩色或黑白作品（混合評選、請勿裝裱、留白邊或黑邊等）。

五、參加件數：每人每次以 12 張為限。

六、收件地點：（一）現場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 之 8 號（恩樺醫院 3 樓 文教中心教室）

（二）郵寄：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86 號（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幾月份專題月賽、參賽張數）

七、收件日期：郵寄請於評審日前五天寄到或於評審當晚 7 點前送達評審地點，逾時不予評選。

八、評審日期：每年雙月(2、4、6、8、10、12 月) 第一星期四晚上 7 點公開評審。

九、評審地點：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一段 7 之 8 號（恩樺醫院 3 樓 文教中心教室）。

十、獎勵辦法：

1. 月賽獎勵：

金牌獎：1 名 銀牌獎：1 名 銅牌獎：1 名（各得精美獎牌乙面及獎品乙份）

優選獎：若干名（各得獎狀乙禎）

月賽最高榮譽獎：1 名（精美獎牌乙面）（以當月入選獎(含)以上張數最多者，張數相同者，以獎位高者得之，仍相同時以當月總分最高者得之）。若當月投件未達 10 人（或 120 張相片以上），取消此獎項。

2. 年度積分排行榜：（累計月賽分數：金牌獎 5 分、銀牌獎 4 分、銅牌獎 3 分、優選獎 2 分、入選獎 1 分）

凡年度積分排行前 3 名者，可獲得如下獎勵：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（各得獎盃乙座，獎品乙份）。

年度最高榮譽獎：獲得獎盃乙座，獎品乙份（頒給全年度入選獎(含)以上最多者，張數相同以獎位高者得之）。

十一、榮銜授與：連續 2 年（以年度起訖時間 2 年計算）參加本會專題及人像攝影比賽，榮獲金、銀、銅 獎項累積達 12 件者，得提出申請免試授與本會碩學會士榮銜。

十二、運用：入選以上作品，本會有權刊登會刊，或登載本會網站、編入本會攝影年鑑，或相關出版品，不另致酬。

十三、頒獎：榮獲優選以上獎項者，請於兩個月後準時出席評審地點受獎，若無法親自領獎者得找人代領。年度積分獎於本會會員大會頒獎。

十四、附則：（一）請於參賽作品背面黏貼參賽背條，填寫題名、作者、地址、電話、E-mail。

（二）金、銀、銅一人限得一獎；優選亦為一人限得一獎(不含金、銀、銅)；每投件 20 張取 1 張優選；並至少取總投件數 30% 為入選獎（含金、銀、銅及優選）獎項。

（三）參加作品如遇不可抗拒之損失或郵遞失誤恕難負責。

（四）凡參加本攝影比賽者視同承認此簡章，並自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。